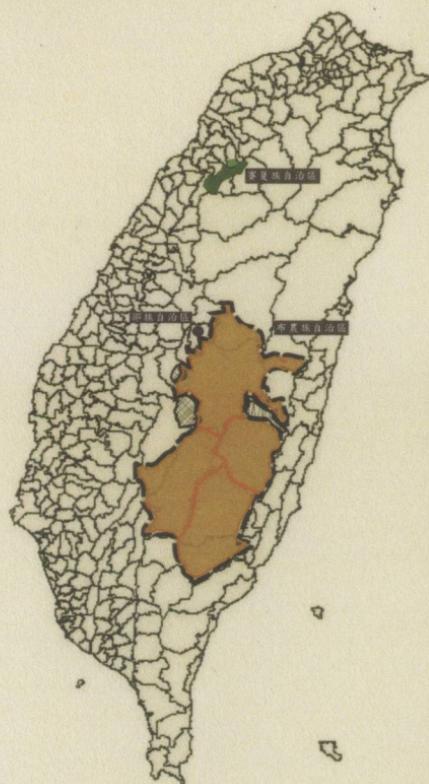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

布農族、賽夏族與邵族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D675.872
20081

港 台 书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

— 布農族、賽夏族與邵族



張興傑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布農族、賽夏族與邵族 /

張興傑等著. -- 臺北市：原民會, 2005[民 9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00-2143-0 (平裝)

1. 原住民行政

588. 29

94017033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 —布農族、賽夏族與邵族

著作人 / 張興傑 等

發行人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出版者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7 樓

電話：(02)8789-1800

傳真：(02)2345-4510

出版日期 / 2005 年 9 月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序

什麼是「自治」？國家或原住民族是用什麼態度及方式認知「自治」？國家或原住民族在推動「自治」過程中，又用什麼方式或手段處理「自治」？對於「自治」的形成及權利論述，究竟是歷史的偶然？是原住民族強力的政治主張？亦或是進步國家的多元族群政策？所有的問題，對於進行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的研究及規劃，特別從特定的民族著手，著實存在著許多語意及認知上有待釐清的部分。事實上在2000年政黨輪替之後，「原住民族自治」成為新政府原住民族政策的重要思考途徑，除了企圖一次解決國家與原住民族模糊的行政定位，與呼應原住民族長期的政治主張外，更重要的是在國家新體制的建構過程中，進步的原住民族政策、國家與原住民族的新伙伴關係，絕對是台灣展現民主精神與多元文化價值，當中不容缺席與無可替代的重要指標。在全球化後的二十一世紀，多元主義的政治思潮衝擊單一及同化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走向，生物多樣性的在地智慧與豐富的族群色彩，對國家與民族的關係帶來了新的連結形式，在在提供了原住民族夥同主流民族協同發展的「自治」路線。儘管原住民自治，其指涉的人口不及全台總人口的百分之二，但是卻是在台灣現階段發展當中，對台灣整體環境經營與文化治理上，提供了與全球文化、環境發展理念接軌的操作方向。

本書主要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系列性的研究主題之一，以布農族、賽夏族、邵族三族，進行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的研究與相關可行機制的設計規劃。書中的內容主要為該項計畫的研究成果，在編纂上，主要的調整在於因應計畫完成之後，其間產生的政策時事變遷的資訊，包括2005年初「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立法，作研究上相關資料與內容上的必要增添。另外則因原始田野調查與相關訪談記錄資料過

於龐大繁雜，而選擇不在本書完整展現。

本研究的推動主要以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綠驛工作室張興傑與蔡筱君，結合布農族年輕學者Haisul Palalavi（余明德）及專精相關原住民族制度的專家Alang（何明輝），形成一個緊密的工作團隊，定期討論，並由布農族范文鶯、綠驛工作室吳令恬、許明禎以及林建享等協助各族田野調查。基於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共同認識及立場，期藉由個別民族主體角度及歷史經驗，探討及研究民族的可能自治形態，進而推演特定原住民族的自治制度設計與規劃。主要著重於各民族過去相關的歷史行動、具體的權利主張，歷史訴求及主觀的期待等歷史經驗，透過研究計畫路徑與對話機制，形成本書成果。

本書的完成要感謝許多人的參與及協助，特別在布農族、賽夏族、邵族各族中，許多人無私的付出與投入，人數實在龐大無法一一感謝，只期望本書的研究成果能作為促成該族「自治體制」的重要基石。雖然本書經過多次的校對，疏漏在所難免，但期不吝指正。

主要成員的工作分工與職責為：

計畫主持人	張興傑	整體修訂與潤稿、負責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與第六章撰寫
協同主持人	蔡筱君	整體修訂與潤稿、負責邵族任務與第四章撰寫
協同主持人	Haisul Palalavi	負責布農族任務、第一章布農族工作方法部分與第二章撰寫
整體顧問	Alang	政策分析顧問、負責第一章第四節、第五章第三節撰寫
專案人員	陳律伶	負責邵族、賽夏族田野工作與撰寫、排版與美編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01

壹、緣起與脈絡 /01

貳、研究範疇及問題意識 /06

參、自治相關推動法令制度分析 /22

肆、研究執行 /34

第二章 布農族自治的構想及規劃 /41

壹、布農族傳統社會權力結構及脈絡分析 /41

貳、布農族政治社會文化變遷與現況分析 /49

參、布農族自治推動相關歷程與自治發展分析 /56

肆、布農族自治課題之分析 /71

伍、布農族自治建議方案與執行步驟 /93

第三章 賽夏族自治的構想與規劃 /107

壹、賽夏族空間變遷的歷史脈絡分析 /107

貳、賽夏族社會權力結構脈絡分析 /112

參、賽夏族社會經濟現況與現代組織分析 /121

肆、賽夏族自治課題之分析 /132

伍、賽夏族自治制度建議與執行步驟 /138

第四章 邵族自治制度的研究與規劃 /163

壹、邵族變遷的歷史脈絡分析 /163

貳、邵族傳統社會權力結構脈絡分析 /170

參、邵族政治社會文化變遷 /174

肆、邵族自治構想之推動發展歷程 /188

伍、邵族自治課題之分析 /193

陸、邵族自治建議方案與執行步驟 /203

第五章 整體自治制度之分析與建議 /217

壹、原住民族自治之程序分析與建議 /218

貳、原住民族自治之土地制度分析及離議	/230
參、原住民族自治之組織與財政分析與建議	/24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53	
壹、原住民族自治與整體發展相關的結論與建議	/254
貳、布農族、賽夏族、邵族之自治結論	/260
參考書目 /271	

—圖表目錄—

◎表目錄

- 表 1-1：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版本對照表 /29
- 表 1-2：現行法制下的原住民族資源與土地權益概要說明表 /33
- 表 2-1：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名稱 /43
- 表 2-2：布農族部落政治社會文化的轉變 /51
- 表 2-3：布農族鄉村表 /55
- 表 2-4：歷屆（次）布農族立委參選人自治政見 /56
- 表 2-5：布農民族議會的推動表 /61
- 表 2-6：布農族民族議會憲章草案 /63
- 表 3-1：賽夏族流域同盟與聚落單位對照表 /116
- 表 3-2：歲時祭儀分析表 /119
- 表 3-3：賽夏族總人口數近百年變遷表 /122
- 表 3-4：五峰鄉各村耕地面積及農業人口表 /124
- 表 3-5：五峰鄉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與使用權屬登記類別 /126
- 表 3-6：五峰鄉賽夏族人口數及比例 /129
- 表 3-7：南庄鄉賽夏族人口數及比例（2004 年 6 月） /132
- 表 4-1：邵族主要傳統歲時祭儀表 /170
- 表 4-2：邵族現有姓氏分工表 /172
- 表 4-3：水里鄉人口統計表 /175
- 表 4-4：魚池鄉人口統計表 /176
- 表 4-5：1955 年及 2001 年魚池鄉日月村 / 卜吉社邵族職業類別比較表 /182
- 表 4-6：邵族自治行政區域分佈區域表 /205
- 表 4-7：邵族自治區土地面積與權屬表 /210
- 表 5-1：原住民族自治法案比較分析 /219
- 表 5-2：「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各版內容分析 /224
- 表 5-3：「自治」與「憲章專章」各版與「土地」相關內容分析 /232

表 5-4：「台灣新憲原住民族專章」各版雛議比較分析 /233

表 5-5：自治財政草案對照表 /250

表 5-6：九十三年度信義鄉預算概要說明表 /251

表 6-1：三族自治推動建議內容一覽表 /271

◎圖目錄

圖 1-1：原住民族權力/利、民族專章、民族法律關係圖 /23

圖 2-1：布農族性別比例圖 /52

圖 2-2：布農族行政分佈區域圖 /55

圖 2-3：布農族立委推選、自治推動、布農議會關係圖 /69

圖 2-4：布農族自治行政區圖 /97

圖 2-5：布農民族議會與國家中央政府之關係圖 /99

圖 2-6：布農族自治區組織架構簡圖 /99

圖 3-1：賽夏族移動地圖 /107

圖 3-2：賽夏族部落分佈圖 /112

圖 3-3：賽夏族人口比例圖示 /122

圖 3-4：賽夏族與其他民族關係圖 /131

圖 3-5：賽夏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圖 /143

圖 3-6：賽夏族自治區行政中心圖 /158

圖 4-1：邵族聚落遷徙圖 /166

圖 4-2：魚池鄉邵族與漢人人口比例 /175

圖 4-3：日月村人口數量分析圖 /177

圖 4-4：1955 吉卜社（魚池鄉日月村）人口金字塔 /178

圖 4-5：2001 年魚池鄉日月村邵族人口金字塔 /178

圖 4-6：2001 年魚池鄉日月村人口金字塔（包括邵族與漢族） /178

圖 4-7：邵族近代產業變遷圖 /181

圖 4-8：2001 年魚池鄉日月村邵族工作人口與失業者統計 /183

圖 4-9：2001 年魚池鄉日月村邵族 68 家戶經濟狀況圖解 /184

圖 4-10：邵族自治區範圍概略圖 /206

圖 5-1：自治組織架構概念圖 /246

第一章 緒論

壹、緣起與脈絡

因應台灣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自治逐步法治化的過程及需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現有法定原住民十二民族，分別在兩個年度，辦理了六個民族的「原住民族自治研究與規劃案」（註1），針對每一個個別原住民民族進行民族自治的相關研究及規劃。本研究為第三年度研究計畫，對於台灣布農族、賽夏族、邵族三個民族，進行相關自治制度的研究。

「原住民族自治」在21世紀初的台灣，逐漸浮上憲政及政治架構設計，普遍歸因於陳總統2000年競選承諾〈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及2002年與原住民各族代表簽訂〈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這兩項宣示的協定，為扁政府任內亟待完成的重大原住民政策，也促使政府加速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法治化及相關建制工作的進行（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1；伊凡・諾幹，2004）。另外，近年政府持續推動「人權立國」與制訂「新憲」，企圖建立一個合理與進步的國家體制，除為國家對外重新定位的政治改造工程外，對內更牽涉如何重新架構國內各民族、族群與國家關係；也就是如何處理國內各民族與「新國家」的憲政關係，而其中相當關鍵的少數，則是先於「國家」存在的「原住民族」各族。這不僅牽動原住民族的未來相關發展，更重要勢必處理及面臨「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建構，一個更結構性與更明確的法制定位（施正鋒，2001；2004a）。

就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的發展脈絡，多年來，該項主張一直是原住民議題中的重要選項。追溯國內的發展經驗，1984年「原住民族

權利促進會」，早已形成明確的條文主張，在其〈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中，積極的主張「自治權」的行使是國家中央層級的責任（註2）。1991年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發表了〈台灣原住民權利宣言〉與〈台灣新憲與原住民自治條款宣言〉，並對外宣布成立「台灣原住民自治區議會」籌備會，積極進行推動工作（註3）。而90年代盛行原住民族菁英籌辦的傳媒及文宣，如「原報」及「原住民文化中心—獵人文化」、「南島時報」等，更不遺餘力、大篇幅的鼓吹與報導自治主張及引介國外自治經驗。在長老教會成立「自治區議會」籌備會的前一年，1990年多位原住民族立委呼應原住民族菁英，要求政府放棄「大漢沙文主義」統治模式，連署提出〈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草案（註4），希望賦予原住民族一定的自治權（鄭興弟，1992）（註5），同時重新界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自治權等基本權力。而當時在野的民進黨，1991年籌辦「人民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章〉原住民族專章（註6），作為該黨推動原住民議題的準據，其內容也成為後來推動「新憲」的一項重要歷史文件。另外，1993年18個原住民團體響應聯合國原住民年的活動，提出〈台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決議文〉，再次呼籲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1994年〈出草宣言〉更強烈的批判政府原住民族政策違背國際潮流的發展。隔年，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策會主辦「原住民自治區之設計問題面面觀座談會」，以政黨角度回應「原住民族自治」民間十多年來的強力訴求。2000年，民進黨新政府正式透過原住民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及其後〈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議及法治化的推動（鄭天財，2001）。

另外，對於檢視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的政治主張，各族「民族議會」的行動，其實是更草根的宣示「原住民族」追求自我管理的一項策略及具體實踐。在泛原住民運動推展過程中，台灣原住民族曾次第開展各族「民族議會」行動。1992年阿里山鄒族召開「鄒是議會」，

以奠基傳統權力基礎設計的合議形式，宣告對於鄒族議題別於國家制度的另類（alternative）範型。1995年蘭嶼達悟族結合反核廢運動力量，宣布推動「達悟民族議會」，作為達悟族與國家平等對應的內在機制。因應1996年「保留地超限利用收回造林」事件，泰雅爾族於1997年正式展開「泰雅爾族民族議會促進會組織規劃籌備委員會」，後改名「泰雅爾族民族議會促進會」，並通過〈成立民族議會、推動民族自治〉、〈Tayal民族土地宣言〉及制訂〈泰雅爾族民族議會籌備會章程草案〉等，全面對抗國家在泰雅爾族傳統領域的資源利用與相關行政措施。1997年起布農族Tyang國會辦公室興起推動布農族民族議會事宜，結合布農文教基金會等團體，進行「布農民族議會籌備會議階段」，同年九月，選出「籌備小組」，並推選「布農族議會憲章起草小組」，完成憲章草案（余明德，1998）。然而綜觀各族群的「民族議會」行動，在一度興起之後，雖然因相關族群議題整合不易，逐漸模糊焦點，乃至沈寂，但各民族議會經驗與對內的整合試煉，不失提供「自治」的觀察點與經驗素材。

回溯國內80年代起的原住民運動，「原住民族自治」為原住民族菁英的重要訴求外，更是二戰後聯合國呼籲逐步落實及平等對待國際原住民的重要議題之一。國際原住民族運動面對國際法主體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其過程如同國內的發展可說是經驗坎坷。對於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重大突破，普遍認為成立於1974年的國際印地安條約評議會（ITC），這個由北美原住民族組成的民間組織，1977年取得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的正式諮詢資格，從此開始原住民組織在聯合國的活動（許介麟，1999）。以國際性組織「聯合國」為舞台的國際原住民族運動，反映了原住民族在其該國內的弱勢情境，及深受歧視與不公平的競爭與發展。除了國際性組織的鼓吹及壓力外，各國家對於該國內的民族議題處理，近三十年也有成就不同的發展，

其中以北美洲的加拿大、大洋洲的澳洲及紐西蘭經驗，最被稱道。其經驗及相關原住民族制度的設計，也一再地成為國內相關論述引證及討論的對象。2004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出版，針對全球亞、歐、非、美四大洲國家，進行其國家憲法民族條款的彙編工作，進行全面性的整理。以期從各國憲法對於該國內民族權力的處理、歸納，借引作為台灣國家發展原住民族權力的相關參考。

國際法上最常被援引討論的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所促成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Draft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註7)，及「ECOSOC」下「國際勞工組織」(ILO)的一系列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公約，1930年的〈強制勞動公約〉、1936年〈雇用原住民勞工公約〉、1939年〈雇用契約公約〉、〈刑事制裁公約〉、1957年〈有關在獨立國家中保護與融合原住民與其他部落及半部落人民公約〉(107號公約)(註8) (27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及1989年〈有關獨立國家之原住與部落民族公約〉(169號公約)等。(169號公約)的通過其實已取代(107號公約)的功能，此公約詳細規定原住民權益，為目前國際上唯一專門處理原住民族權利的國際條約。但原住民組織對於其條約迴避「自決權」，文字上也只限於「種族」，「商議」與「參與」取代徵求同意的程序性手段，有限度承認風俗習慣與制度權利，不承認附屬於土地上資源的所有權等，及拒絕執行監督程序作為，仍表達不滿(Sarah Pritchard, 1999)。尤其最主要的爭議關鍵，該條約全未提及如「自決」、「參加權」等政治性的權利，以避免「原住民族」被視為擁有「自決權」的民族，而該公約更以但書形式將「原住民族」一詞，排除具有國際法上所伴隨各項權利用語(許介麟, 1999)。

如同國際原住民組織仍持續的採取抗議及積極遊說手段，台灣施行「原住民族自治」事宜，在此時大力推動之際，其相關的權利意涵

及原住民族自治的範疇，也就是實際回應原住民族的期待與可行的操作機制，將受到嚴格的考驗。台灣過去的發展經驗，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基本爭議在於授權範圍的大小，及執行效益所帶給於原住民的感受，特別是長年被壓制與不公平待遇的認知落差極大。其中又牽涉到主流社會（多數統治民族）與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權益認知與執行的信任基礎，可預期相關協商的難度極高，普遍研究認為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實質權益認知相當漠然，而原漢問題的相關定位界線不願釐清（高德義，2004b；汪明輝，2002；施正鋒，1999、2001、2004a、2004b），這將是未來亟待突破的難題。

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發展所可能帶來的困境，相關的研究也逐漸清楚指認，其中以行政系統最資深的原住民族菁英林江義已有若干點明。林以從事多年原住民族事務的經驗指出，「原住民族自治」未來將遭遇如下困境：1.配套法律修正繁多、2.原住民共識難以形成、3.原住民族自治人才不足、4.難以獲得主流社會的認同、5.政府支持的強弱將主導其推動的可行程度、6.原住民族行政區劃及財源取得的困難等，這些難點將是左右未來「自治事務」實質性的發展（林江義，2003）。林的意見再次點出主流社會及政府的動向為其要因，這部分直接影響修法技術克服的意願與財源劃分的範圍，至於原民族內在的因素，則為人才不足及共識的難以形成。

2001年行政院原民會考量「原住民自治」與原住民族一般民眾密切相關，持續舉辦若干分區座談會，期以直接與民眾接觸尋找一定的共識。此時「原住民自治」（註9）仍在法律醞釀及發展情況，對於「原住民族自治」變數過多，雖初步達成參與及直接溝通效果，惜未能在概念及執行層面上形成一定的共識。因此，對於推動分族的研究與規劃，以逐一面對各原住民族方式，就成為重要的手段。透過個別的民族為範圍，對於各民族未的自治相關事項進行初步的研議，應能達成

一定的成效。雖然如此，分族研究仍實有其操作的困難，特別在相關權益、法律制度尙未明朗的情況下，如果該項研究主軸仍採延續「原住民族」相關法權的主張，或是企圖對於泛原住民運動議題進行整合策略，則仍將容易陷入不斷反覆論證的困境。

本研究以分佈台灣中南部中央山脈布農族（44736人），西北山區的賽夏族（5442人），以及中部日月潭的邵族（516人）（註10）為對象。從各民族現有的主客觀條件著手，三族除民族現象與人類學角度的差異外，不論在人口數、平地化（漢化、現代化）的發展情況，及一般生活經濟的生產條件，皆可明顯發覺將難採取相同的對待方式。本研究嘗試在歷史發展中尋找各民族所面對的問題，並積極回應各民族主觀的權利義務期待，研議「原住民自治」可能的發展制度及架構建議。期待與各民族意見採集與主觀意願對話下，著手建構一個初步的構想，逐步釐清及勾畫各民族自治的可能策略，以供未來與主流社會的協商藍本，與行政單位未來執行計畫的參考依據。

貳、研究範疇及問題意識

一、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觀點

德國學者Max Weber於1917年對於德國當時學界愛國主義盛行現象，提出看法及忠告，有關學術研究及制度性的主張，他認為「人類歷史行動到頭來全會變成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的行為。」（註11），因此「社會科學的職志便是在瞭解這些制度行為間的歷史關係。」約半個世紀後的英國學人Raymond Williams（1965）（註12），基於英國經驗的特殊性及1945年戰後的出路，在工業革命對於社會文化發展的重要研究中，也特別指出「文化」與社會發展的連結性，認為文化是「特

定的生活方式，不僅表現了某種藝術與知識的意義與價值，同時也表現了制度與日常行為的意義與價值。」(Raymond Williams, 1965)兩者對於歷史的發展及事件的推演，特別是國家社會、制度性設計及一般生活主觀的歷史經驗及行為，不約而同的論證其內在的連結性，並指出相關性的重要。

在台灣研究個別原住民族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及相關機制規劃，研究者的立場及社會職志，不得不思考研究成果的作用及原住民族的感受。原住民族的議題在台灣1980代風起雲湧展開以來，一直是台灣政治角力的重要戰場，各政黨及原住民族菁英的種種主張及訴求，也不斷期待能夠對於原住民族事務有所突破及貢獻。「原住民族自治」之議在2003.9.2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後，達到一定高度，但也是通過此項草案的過程中，考量原住民族各族的差異大及現有行政架構執行性，政院版的草案內容，迴避許多實質性的問題，徒留許多的爭議及原住民族對其決心的疑慮。

（一）避免淪為統治的工具化

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為何應有「自治權」或為何需要「自治」？相關研究中首推高德義（2004）的研究最為全面，其相關議題亦為完整。高從文化／平等／與自主性、多元文化論、先住權及補償正義、國際法及國家實踐承認原住民自治權及自治有效可行等五個方面，論證台灣推動「原住民自治」所具有的內在合理及國家社會發展的理性基礎。並主要援引分析加拿大族群政治法律學者Will Kymlicka（1995）、Charles Taylor（1992）、James Tully（1995）、及美國以「差異政治」(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探討勞工、女權等著名的Iris M. Young（1990）等人的著作及研究，論證原住民文化差異主流社會，並如何補救面對原住民存續一個適宜的權利概念，及尊嚴價值的平等發展機制設計等。

高的意見點出了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的基本歷史觀，也就是此時此刻的原住民族發展面臨一定的存續問題，在文化、語言、及民族發展上特別顯明。對於「原住民自治」在現代國家社會，如何轉化形成原住民族存續發展的重要手段，是其主要的論點所在。高並從文化平等自主發展，多元文化已取代過去「同化」的國家史觀，提出原住民族議題發展具有國際的進步性，及先於殖民政權、先於現代國家（Nation State）事實的補償性正義角度，反覆確認台灣推動「原住民自治」必要性及必然性。對於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如何避開「同化」，架構一個可以使原住民族發展其原有的文化差異性，抱持一定的期待。這種觀點，其實也一直是台灣原住民政策中的基本盲點，既要發展又需保持原有文化及經濟發展的主體性，對於經濟掛帥與資本發展導向的台灣經驗，著實不易。

另推動台灣新憲及台灣民族發展不遺餘力的施正鋒（1998、1999、2001、2004a、2004b），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在國家社會定位及原住民自治，施的看法不僅確認「原住民族自治」是源自於原住民族「自決權」（self-determination）的重要實現手段，更不斷反覆提醒台灣在21世紀面對中國的挑戰，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新憲的重要性，是「去內部殖民」及鞏固台灣民主的重要指標。與高（2004a、2004b）類同的是對於台灣推行「原住民自治」與國家領土完整性的意見，特別是原住民族依恃「自決權」所可能形成的分離主義運動。施認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也就是原住民族擁有一定的自我管理即「自治」（self-government）的權利設計，將是國家社會處理原住民族相對恰當及可行的方案。當然如何坦然面對台灣「內部殖民」的原住民族經驗，及抑制原住民族「分離主義」運動的崛起，成為台灣推行「原住民族自治」的內在挑戰。此外，施更著力研究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新憲的發展中更高層次的努力，如權力的來源、與國家平等位階的伙伴關係